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收购潍坊锦琴股权的关联交易事前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审慎的判断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南世纪城房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青岛世纪城”）向关联方上海中南金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南金石”）购买潍坊锦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潍坊锦琴”）股权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过对本次拟进行关联交易的认真了解，青岛世纪城向关联方中南金石购买潍坊锦琴股权，旨在推进公司业务发展，有助于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。交易定价以独立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，透明公开。希望公司未来审议有关事项时，严格执行各项规定，保证交易公开、公允，防止关联方利用优势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将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金德钧_____

倪俊骥_____

黄 峰_____

曹益堂_____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